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7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动力源”)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雄安动力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1.因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商务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对象雄安动力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将符合巴斯基诺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基诺动力源”)预计担保额度中的000万元调剂给雄安动力源。调整后,公司为雄安动力源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预计担保已使用额度	本次担保预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已使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雄安动力源	3,000	3,500	0	3,500	0
巴斯基诺动力源	1,322.14	832.14	0	0	832.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栋1-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D2J3GXN
法定代表人:杜彬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年限,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房屋及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年)
	10-30	10-40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自建场地增多,房屋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既包括不同建筑材料的办公楼、厂房,也包括道路、地下车库等构筑物及建筑物的装修工程。按照不同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未来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为10-40年。本次变更主要是对新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自建场地增多,房屋建筑物类别日趋复杂,既包括不同建筑材料的办公楼、厂房,也包括道路、地下车库等构筑物及建筑物的装修工程。按照不同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未来的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0-20年调整为10-40年。本次变更主要是对新投入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未经审计),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88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详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月)
1	四川金象赛拉尼股份有限公司	82,149,767	7.70%	82,149,767	0
2	合胜五环投资有限公司	23,384,301	2.19%	23,384,301	0
3	成都国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6,150	1.13%	12,166,150	0
4	阿克苏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518,570	0.51%	5,518,570	0
5	眉山市中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183,565	0.39%	4,183,565	0
6	阿拉尔市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93,394	0.37%	3,993,394	0
7	阿克苏赛拉尼投资有限公司	3,993,394	0.37%	3,993,394	0
8	阿克苏市中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69,406	0.19%	2,069,406	0
9	丁静	1,711,464	0.16%	1,711,464	0
10	新疆沙雅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379,643	0.13%	1,379,643	0
11	新疆金象赛拉尼股份有限公司	1,379,643	0.13%	1,379,643	0
12	任茂	570,484	0.05%	570,484	0
13	张勇	570,484	0.05%	570,484	0
14	傅厚政	389,322	0.04%	389,322	0
合计		144,380,623	14.40%	144,380,623	0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尚未上市流通股权属真实、准确、完整;
(四)拟解除限售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4,380,623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尚未上市流通股权属真实、准确、完整;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尚未上市流通股权属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4,380,623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尚未上市流通股权属真实、准确、完整;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尚未上市流通股权属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4,380,623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日期为2024年1月2日;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66,329	3,727,114
负债总额	9,181,132	2,569,04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181,132	2,569,042
流动资产	1,276,272	1,167,711
非流动资产	1,786,265	1,403,131
营业收入	-637,487	-107,656
净利润	-637,487	-107,6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我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商务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我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商务中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雄安动力源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权利义务按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经营。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15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06.03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81%、33.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以及《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15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06.03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81%、33.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设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3年度折旧额减少约163.67万元,净利润增加约163.67万元,约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1.7%,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检查报告》,认为“基于本所前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是不公允的。”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形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虹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三)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五)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雪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三)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五)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雪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对象雪峰科技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将符合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预计担保额度中的000万元调剂给雪峰科技。调整后,公司为雪峰科技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为3,5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预计担保已使用额度	本次担保预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已使用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雪峰科技	3,000	3,500	0	3,500	0
巴斯基诺动力源	1,322.14	832.14	0	0	832.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注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南园一路1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8QD2J3GXN
法定代表人:杜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我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雄安动力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商务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我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商务中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雄安动力源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权利义务按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经营。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156.03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806.03万元,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4.81%、33.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3-085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南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69%;本次控股股东金源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651,104股,累计质押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47%;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37%。
一、公司股份质押
1.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为关联方	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海南众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4,800,000	是	2023.12	2023.12	鹏辉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12.28%	3.8204%	补充流动资金
海南众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4,800,000	是	2023.12	2023.12	鹏辉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12.28%	3.820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760,164	1	1	1	25,777%	7.6405%	1	1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或其他违约事项。
3.本次股份质押控股股东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控股股东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3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4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5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6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7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8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9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0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1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2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3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4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5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6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7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8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19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0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1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2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3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4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5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6.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7.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8.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69.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0.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1.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2.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3.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4.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5.本次股份质押担保事项不涉及补充流动资金。
276.本次